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38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騏置產有限公司、戊○○、勝騏營造有限公司、丙○○、勝騏農牧有限公司、甲○○○、丁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。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詳。

二、相對人戊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相對人勝騏置產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勝騏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勝騏農牧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